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5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景山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朱大維即美兆診所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日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15號裁定提起
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所為114年度補字第2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 官 石珉千

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李云馨